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淑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淑華犯留滯住宅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，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

1.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記載「(-)被告謝淑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」等語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(-)被告謝淑華於偵訊時之供述」。

2.告訴人江昭慶之全戶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21至28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被告謝淑華與告訴人間係前配偶關係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、第1項之留滯住宅罪。且被告上開留滯住宅行為亦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，故僅依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、第1項之留滯住宅罪規定論處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受告訴人明示立即退去之要求後，仍持續留滯住宅，破壞告訴人居住安寧平靜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

01 害之情況，兼衡其留滯時間非長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  
02 前科素行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  
03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本院卷第9至10頁所示）等一切  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5 準，以示懲儆。

06 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7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、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  
08 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 
09 所示之刑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梁文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4 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 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9 【附件】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謝淑華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淑華係江昭慶之前妻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謝淑華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9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江昭慶住處前，因小孩探視問題與婆婆江施富枝發生爭執，其後並跟著江施富枝進入上址屋內，江昭慶見到謝淑華後，旋即於同日上午9時59分許，要求謝淑華離開屋內，詎謝淑華竟仍基於無故滯留之犯意，滯留屋內而不願走出屋外離開，江昭慶即撥打電話報警。迄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許，警方到場後，謝淑華始走出屋外跟隨警方離開上址。

二、案經江昭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（一）被告謝淑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（二）告訴人江昭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（三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親生抗更一字第5號民事裁定影本1份、110年度家親聲字第832號裁定影本1份。（四）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張暨檔案擷圖照片8張及本署檢察官勘驗檔案之擷圖照片共27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謝淑華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之無故滯留屋內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中 華 民 國 113

檢 察 官 蔡 雯 娟  
年 9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黃 佳 琪